

2016 年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四）

——攻略篇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第一、 核实吸收资金业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公众可通过政府网站和工商等部门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机构或公司，是不是可以吸收存款、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理财产品，如果不具备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

第二、 看回报是否过高。利大催本这是千年古训，投资的规律是风险和收益成正比例，收益越高风险越大，理性的投资是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定收益。

第三、 看是否阳光操作。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第四、 了解投资的资金去向。正规的投资项目都清楚的说明吸收资金的用途，投资者也能够了解自身的钱投出去到底干了什么。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及防范要点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主要表现为保险机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销售保险名义、制售虚假保险单证或理财协议，向社会公众给予或承诺给予高额回报并非法吸收资金。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主要有：

一是利用职务便利。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甚至是高管人员，在当地有一定社会人脉或知名度，利用管理或职务便利获得消费者信任；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代理人，熟悉保险业务流程并长期接触客户，客户较为信任。

二是假借销售保险名义。涉案人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所谓的“理财协议”，吸收资金。

三是高额利息诱导。涉案人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消费者高额回报。

四是伪造单证印鉴。涉案人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五是潜伏期长危害性大。多数由账外经营、个人借贷等引发，潜伏周期较长，处置时追赃难，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对维护社会稳定带来较大压力。

非法集资涉及金额高、涉及面广、危害性大，需要全社会一齐努力，共同预防，坚决打击。下面从三个主体讨论如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问题。

监管机关：

一是建立信息渠道，健全非法集资案件预警体系。通过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信息采集渠道，建立防范预警工作体系，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二是加强消费者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通过多种媒体，提示消费

者在购买保险时要做到“三查两配合”，即查销售人员的执业证或者资格证书，查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查保单和保费发票的真伪，配合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保费，配合保险公司的客户回访。

三是排查活动常态化，守住风险底限。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自查活动，对风险点逐项进行摸排，对非法集资案件线索逐条调查核实，有效防控案件风险。

保险机构：

一是加强从业人员教育，提高非法集资案件识别力。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活动纳入日常管理内容，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政策宣传和案件警示相结合，推进多层次、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工作推广力度。通过培训会、晨会等加强教育，严禁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案件。开通举报邮箱、举报电话，通过电子屏、微信等方式向员工、客户推送相关信息，宣传举报路径、奖励举措。

三是构建合规协作队伍，加大监督广度和深度。在业务员中选拔和组建监督员队伍，以“公开”“隐秘”方式履行合规监督职能，构建“内外结合、上下一体、全面协作”的合规监督反馈与服务支持体系，高度关注团队和个人异常异动。

四是实施职业背景调查，重点监控异动目标。制定职业背景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收集分析调查档案，通过对团队人员专兼职情况普查，掌握执业基本信息，重点关注涉嫌参与集资的人员，及早发现异常。

五是加大监管“绩优”营销员，强化监控营销团队。加强“绩优”营销员的法制培训，加强客户回访，防范优良业绩掩盖其违规行为。同时加大对营销团队

和团队长的管控力度，严控参与非法集资、传销等活动，严格限制销售非保险理财产品。



消费者：

保险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在消费过程中力争做到“两查两配合”，即“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缴费，配合做好回访”。“查产品”就是买保险是通过网上查证（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网站），或者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不要相信高息“保险”，也不要受“先返息”之类的诱惑。“查单证”就是缴费后要求销售人员及时提供正式保单和保费发票，并认真鉴别保险单证的真伪：真保单上有保险公司印章且为电脑打印，不应有人为改动、手写的地方。“配合做好缴费”就是消费者所交保费超过 1000 元时，应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不要随意将现金交给公司人员。“配合做好回访”就是购买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后，积极配合公司回访，确保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购买上述保险产品未接到回访，或者发现从业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方式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反映。

